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109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：109 年 12 月 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2357493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成員：

(一)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
(二)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三處室主任。

(三)教師代表：九年級級導師。

(四)家長代表：1 名。

(五)學校教師之子女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予迴避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，家長代表亦然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獎項類別、名額及限制：

(一)類別：本獎項擇在學期間於體育類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科學類競賽、藝術類(含音樂、表演、舞蹈)競賽、技能類競賽及其他等類別中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(二)名額：名額以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109 學年度為 3 人。依各類別積分排序擇優錄取一名，若錄取人數超出 3 人，則依積分高者優先錄取；若錄取人數不足 3 人，則由所有報名而未錄取學生積分高者依序錄取。

(三)報名限制：每生就各類別擇一報名，每班各類可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1.申請表發放各班導師，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畢業生依評審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，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導師初審，班級導師審查相關證明資料無誤後正本歸還學生，副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與職章，繳交至註冊組辦理申請，各項目資料之取得日期，須為註冊組收件日前。

3.本階段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收件。每班各類可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5 月份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(一)於國中就學期間參與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市性、全區性或全校性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(二)凡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七、各項比賽計分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本校修業期滿之應屆畢業生(包含畢業及修業生)，肄業生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2.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於申請截止時間(4月20日)前，未有直接小過(含以上)之紀錄。

3.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段考成績優異獎」、「模擬考成績優秀獎」及「模擬考成績進步獎」不予計分。

(二)計分標準：

1.各類競賽積分

| 計分 性質 | 名次 | 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 | 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 | 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 | 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 佳作、入選)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際競賽 (國家代表) | | 15 | 14 | 13 | 12 |
| 全國性(縣市代表) | | 12 | 11 | 10 | 9 |
| 全市性(區代表) | | 9 | 8 | 7 | 6 |
| 全區性(校代表) | | 6 | 5 | 4 | 3 |
| 全校性 | | 2 | 1.5 | 1 | 0.5 |

2.警告紀錄扣分：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每支警告扣積分 0.5 分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.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 計算。
- 2.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 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 計算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 計算。
- 3.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- 4.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屬實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- 5.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(包含議長獎、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)。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取特殊展能市長獎，其缺額由同類別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，若同類別無備取，則依積分最高者向前遞補。
- 6.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